

五邑大学文件

邑大〔2025〕14号

关于印发《五邑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 处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五邑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已经学校 2025 年 1 月 21 日第 2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5 年 1 月 24 日

五邑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维护教学秩序，严肃教学纪律，保障本科教育教学质量，规范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预防和减少教学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辅人员等在教学活动或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违反相关规定的事件。

第三条 教学事故按事故严重程度分为严重教学事故、教学责任事故和一般教学事故。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本科教育教学活动。

第二章 教学事故认定

第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

（一）在教学过程中发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违背党的方针政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言论及传播其他有害信息，造成严重影响的；

（二）在教学过程中发生严重侵害学生正当权益行为的；

（三）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主讲教师旷课一节及以上的；

（四）在实验、实习（训）等实践教学活动中，因错误指导，

或玩忽职守出现安全事故，造成学生人身严重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的；

（五）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在课程考试（考查）中，主监考人员迟到、早退或擅自离岗 30 分钟以上，副监考人员缺席的；

（六）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在国家、省组织的统考中，监考人员迟到、早退或擅自离岗 20 分钟以上，或因不认真履行职责、未严格执行指令而给考试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七）在命题、校对、送印、取卷环节中出现重大错误，给考试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八）考前故意泄露试题造成严重影响，或协助、参与、包庇纵容考试作弊，或在试卷评阅、成绩登载等环节涂改学生答卷、伪造学生成绩的；

（九）在教学管理系统中延误提交学生成绩超过规定时间 30 天以上且未提交课程成绩延期录入申请或提交申请未被批准的；

（十）丢失学生答卷，造成学生成绩无法评定等严重影响的；

（十一）教学管理人员私自改动学生成绩、学籍信息等数据，或故意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种证书或证明的；

（十二）教学管理人员及教辅人员由于工作失职而给教学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十三）其他给教学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事件。

第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教学责任事故：

(一)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主讲教师上课迟到、提前下课或擅自离岗 15 分钟以上的;

(二) 未按规定履行手续,擅自改变教学计划、擅自调(停)课的;

(三) 未按管理规定做好实践性教学(含毕业设计/论文、实习、实验、其他实践类课程等)准备和指导工作,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四)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在课程考试(考查)中,主监考人员迟到、早退或擅自离岗 15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下,副监考人员迟到、早退或擅自离岗 30 分钟以上的;

(五)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在国家、省组织的统考中,监考人员迟到、早退或擅自离岗 10 分钟以上 20 分钟以下,或因不认真履行职责、未严格执行指令而给考试工作造成较大影响的;

(六) 在命题、校对、送印、取卷环节中出现较大错误,给考试工作造成较大影响的;

(七) 在教学管理系统中延误提交学生成绩超过规定时间 15 天以上 30 天以下且未提交课程成绩延期录入申请或提交申请未被批准的;

(八) 提交学生成绩后,丢失学生答卷的;

(九) 不按规定时间、要求进行教学档案归档,经多次催交仍无故不提交并造成较大影响的;

(十) 教学管理人员及教辅人员由于工作失职而给教学工作

造成较大影响的；

（十一）其他给教学工作造成较大影响的事件。

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

（一）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主讲教师上课迟到、提前下课或擅自离岗 15 分钟以下的；

（二）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在课程考试（考查）中，主监考教师迟到、早退或擅自离岗 15 分钟以下，副监考教师迟到、早退或擅自离岗 30 分钟以下的；

（三）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在国家、省组织的统考中，监考教师迟到、早退或擅自离岗 10 分钟以下，或因不认真履行职责、未严格执行指令而给考试工作造成一定影响但尚未构成严重教学事故或教学责任事故的；

（四）在教学管理系统中延误提交学生成绩超过规定时间 15 天以下且未提交课程成绩延期录入申请或提交申请未被批准的；

（五）不按规定时间、要求进行教学档案归档的；

（六）教学管理人员及教辅人员由于工作失职而给教学工作造成一定影响但尚未构成严重教学事故或教学责任事故的；

（七）其他给教学工作造成一定影响但尚未构成严重教学事故或教学责任事故的事件。

第三章 教学事故处理

第八条 凡出现教学事故，事故责任人或知情人应及时报告

责任人所在学院或教务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包庇教学事故责任人。

第九条 在接到教学事故相关报告后，责任人所在学院应协助教务处进行调查核实，填写《五邑大学教学事故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写明教学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具体情况，并依据本办法提出初步认定和处理意见后报教务处。

第十条 事实清楚、情节简单的教学事故，由教务处进行教学事故等级认定并对事故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后上报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审批。

第十一条 情节复杂的教学事故，由教务处将教学事故有关证据材料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教学事故等级认定并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二条 教务处根据调查认定的事实，将拟处理意见告知教学事故责任人，告知书内容包括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教学事故责任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教学事故责任人有异议，则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教学事故责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以采信。对教学事故责任人作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前，应提交学校法治办公室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十三条 严重教学事故由学校行文通报批评，取消当年各种评优评奖资格，并报人力资源管理处扣发一个月基础绩效奖，教学事故发生后一年内（含一年）第二次发生严重教学事故者，

除通报批评外，扣发两个月基础绩效奖。

第十四条 教学责任事故由学校行文通报批评，取消当年各种评优评奖资格，教学事故发生后一年内（含一年）第二次发生教学责任事故者，按一次严重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五条 一般教学事故由各单位在本单位对事故责任人给予公开批评，教学事故发生后一年内（含一年）第二次发生一般教学事故者，按一次教学责任事故处理，第三次发生一般教学事故者，按一次严重事故处理。

第十六条 发生教学事故者申报高一级职称资格的按照学校职称评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级各类教学事故均在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备案，应作为事故责任人年终考核、工资晋级、职务晋升、岗位评聘、绩效分配等事项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凡因教学事故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者，除按本办法处理外，还应按学校有关规定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九条 事故责任人如对已认定的教学事故有异议，可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诉，申请复议，逾期视为无异议。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学校此前其他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